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施工中午或夜间作业证明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绍清	联系方式	13026667399
建设单位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负责人	康晋洲	联系方式	15013837352
项目名称	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项目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珠东快速以南，创文路以北，新明路以西，中兴北路（待建）以东		
项目代码	441505202107260101	周围噪声敏感区	松正学校		
施工工艺	六区负一层混凝土浇筑	施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 22:00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6:00		
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1）混凝土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车泵送，插入式振捣器进行振捣； （2）禁止汽车鸣笛，振捣器快插慢拔，减少混凝土外停留时间，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音以减少扰民； （3）施工现场封闭围挡，尽量避免人为噪音； （4）临近居民区张贴夜间施工告示，争取居民谅解，工地设置 24 小时群众接访室，随时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处理居民纠纷。				
发证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注意事项：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同意该工程因技术要求需要连续施工 2、施工单位取得该证明后，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 3、施工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午或者夜间要求进行施工； 4、根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噪声不得超过 70dB，夜间噪声不得超过 55dB，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噪声，文明施工； 5、本证明内容及施工时间经核准不得修改，涂抹无效。					
审核意见： 同意，按要求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单位盖章：

2021 年 9 月 24 日

发证机关：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局
 编号：202109241150

